

將軍澳香島中學

學生升級及畢業準則 (2018-2019)

1. 初中升級準則

- (1) 各科成績 (音樂、體育、視覺藝術除外) 平均分按下列比例

中一：中文:英文:數學:通識教育:綜合科學:地理:中國歷史:歷史:電腦:普通話
= 2:2:2:1:1:1:1:1:1:0.5

中二及中三：中文:英文:數學:通識教育:綜合科學:地理:中外歷史:電腦:普通話
= 2:2:2:1:1:1:1:1:0.5

- (2) 升級標準：全年平均分合格 (合格分數定為50分)，操行C+或以上。

2. 中四及中五學生升級準則

- (1) 成績匯報分為五個等級 (1–5 級)，第 5 級為最高等級。於第 5 級內，成績較佳的考生，可獲「5*」，成績最佳的考生，則可獲「5**」。表現低於第 1 級則「不予評級」(U)。
合格分數 (2 級) 由各科任老師協商訂定，同級同科採用相同準則。

- (2) 升級標準：四個核心科目 (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通識教育) 及兩個選修科目中，其中 4 科合格 (成績達 2 級或以上)，操行 C+或以上。

3. 中六學生畢業準則

- (1) 成績匯報分為五個等級 (1 至 5 級)，第 5 級為最高等級。於第 5 級內，成績較佳的考生，可獲「5*」，成績最佳的考生，則可獲「5**」。表現低於第 1 級則「不予評級」(U)。
合格分數 (2 級) 由各科任老師協商訂定，同級同科須採用相同準則。
- (2) 全年只設一次考試。
- (3) 畢業標準：四個核心科目 (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通識教育) 及兩個選修科目中，其中 4 科合格 (成績達 2 級或以上)。